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3]30号

## 关于河源东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东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东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河源东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3〕81号）》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河源东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园中园东路5号，占地面积为357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4006.5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仓库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各类功能性胶带，设计年产胶带1320万m<sup>2</sup>，包括年产单面胶带180万m<sup>2</sup>、双面胶带100万m<sup>2</sup>、导电胶带180万m<sup>2</sup>、光学薄膜胶带200万m<sup>2</sup>、散热材料胶带100万m<sup>2</sup>、绝缘材料胶带180万m<sup>2</sup>、发泡材料胶带100万m<sup>2</sup>、硅橡胶弹性体材料胶带100万m<sup>2</sup>、胶黏材料胶带180万m<sup>2</sup>。项目总投资额120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涂布烘干废气中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苯系物排放限值；RTO 燃烧尾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焚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s、甲苯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三) 建设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生产车间、设备密闭性,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物料搅拌(独立密闭房)、涂布(密闭车间)、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连续式RTO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RTO燃烧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包装桶、含油污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设置容积不小于 55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3.634t/a（其中有组织 1.808t/a、无组织 1.826t/a），NO<sub>x</sub>:0.069t/a，SO<sub>2</sub>:0.039t/a。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